

合伙公司、合伙企业家、经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捐税和医疗捐税、  
及社会捐税的支付基本规定  
2017 年

## 一、捐税

### 1. 合伙企业、企业合伙人的定义

社会保障法规中合伙企业的概念是个概括性总称<sup>1</sup>。

#### 1.1 在《社会保障捐税法》中，以下公司可以算作合伙企业<sup>2</sup>：

- 无限公司、
- 有限合伙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合营企业<sup>3</sup>、
- 利益集团，包括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 包括上述企业作为前期公司运行的阶段
- 专利代理公司和代理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社团、
- 教育工作社团、
- 律师事务所、
- 公证处、
- 法院执行官办事处、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sup>4</sup>

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开始是 2013 年有关民法典的第 5 法律（以下称《民法典》）而不是《企业法》规定商业组织（无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利益集团。

#### 1.1.1 专利代理公司和代理处

专利代理人可以在专利代理公司中，以及专利代理处中作为专利代理股东或雇员工作。与工作关系或委托关系相关的社会保障规定适用于作为雇员工作的专利代理人。

#### 1.1.2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院执行官办事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社团、教育工作社团

---

<sup>1</sup> 1997 年有关有受社会保障服务和养老金受益人以及承担该服务费的第 80 法律（以下称：社会保障法）

<sup>2</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c 点

<sup>3</sup> 施行 2013 年有关民法典的第 5 法律有关的过渡性和授权性规定有关的 2013 第 177 法律第 9 条第 5 款规定，对合营企业依旧适用 2006 年有关商业组织的第 4 法律（以下称《企业法》）第 333 条第 7 款的规定。根据上述法规，2006 年 7 月 1 日之后不可成立新合营企业。《企业法》施行当日注册于公司档案中的或在进行注册的合营企业根据 1997 年有关商业组织的第 144 法律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规定基础上可继续经营。

<sup>4</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c 点和第 13 点

对这些合伙企业股东社会保障身份自从股东法律关系产生到结束为止只能适用合伙企业有关的规定（不得适用其他保障关系）。

### 1.1.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由独立的法律确定<sup>5</sup>，但是该法律未尽事宜应当适当适用民法典对法人的一半规则和商业组是的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是在高级管理人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法律关系框架内由股东完成。

在股东担任高级管理的情况下，该股东可以以企业合伙人身份完成该活动。

### 1.2 下列人被鉴定为企业合伙人<sup>6</sup>：

- 有限合伙公司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 无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合营企业，
- 利益集团
- 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的成员，如该成员（述企业在作为前期公司运行的阶段）实际并亲自参与该公司的经济活动，且不在劳动关系或委托关系范围内（股东法律关系）完成任务。

### 1.3 企业合伙人还包括：

- 专利代理公司股东，专利代理处股东，如果亲自参与公司的经济活动、
- 律师事务所、
- 公证处、
- 法院执行官办事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社团、
- 教育工作社团、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sup>7</sup>股东，以及
- 有限合伙公司、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非劳动法律关系范围内担任公司管理的自然人股东，除非根据第 1.2 点被鉴定为合伙企业。<sup>8</sup>

---

<sup>5</sup> 2009 年第 115 法律

<sup>6</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d 点

<sup>7</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d 点第 4 子点

<sup>8</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d 点第 5 子点

## 2. 保障义务<sup>9</sup>

关于决定为合伙企业各成员支付多少捐税，重要的是要知道，这些成员在合伙企业中以何种法律关系完成工作。

需要注意的是，在有限合伙公司、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公司以及利益集团的前期运行阶段，对成员适用与完成公司法院注册后的运行阶段一样的法律规定。

在企业合伙人保障义务的确定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与经济公司股东相关的问题，所以我们将就此问题做详细说明。

合伙企业（经济公司）股东在公司内一般可以以三种法律关系形式完成工作：

- 劳动法律关系、
- 委托关系、
- 股东关系。

此外，还要根据成员是否是经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而加以区别。

### 2.1 高级管理人的保障责任

#### 2.1.1. 高级管理人是指：

- 无限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中有权进行管理的一个或多个股东<sup>10</sup>，
- 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经理<sup>11</sup>，
- 在利益集团中，根据公司合同规定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或理事会作为团体完成公司管理工作。<sup>12</sup>

高级管理人在跟公司订立的合同基础上

- 以委托的法律关系，或
- 以劳动法律关系

完成任务。

---

<sup>9</sup> 2012 年第 147 法律（以下称《小额纳税法》）规定作为小额纳税人注册的人员投保状态，小额纳税企业逐项税收以及小型企业税收规则，从这个角度看，小额纳税企业和小额纳税人不处于《社会保障捐税法》效力下

<sup>10</sup> 《民法典》第 3 章第 144 条

<sup>11</sup> 《民法典》第 3 章第 196 条

<sup>12</sup> 《民法典》第 3 章第 373 条

## 2.1.2. 高级管理人保障义务的评估、社会保障的法律地位

在有限合伙公司、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以非工作关系进行公司领导管理工作的自然人成员被视为企业合伙人。作为例外，亲自参与经营的高级管理人算作企业合伙人。

商业组织非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从该活动产生的，构成当月捐税税基的所得达到法定最低工资的 30% 时，或按公历日计算的其善十分之一部分时，该人被鉴定为投保人。

<sup>13</sup>

也就是说，从社会保障角度看，高级管理人法律关系产生或者工作关系、或者企业合伙人关系、以及选定的管理人关系。

## 2.2. 开展领导管理工作之外的其他业务

非领导管理人的成员（如外部成员），以及在从事高级管理工作之外进行工作的成员，可以从事此种工作：

- 处于工作关系中，如果根据工作合同完成工作，
- 处于委托法律关系中，如果根据委托合同完成工作，并且该委托合同根据民法规定签订，
- 作为企业合伙人（在股东法律关系范围内），如其活动不在工作关系和委托法律关系框架下完成。

## 2.3. 企业合伙人的保险义务<sup>14</sup>

企业合伙人的投保法律关系

- 在作为商业组织、利益集团、专利代理公司或专利代理处的股东情况下从实际亲自参与义务开始之日开始并持续到结束当日。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保险法律关系存续期从其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之日起，到其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身份结束止。
- 其他情况下，保险法律关系存续期从合伙企业中建立的成员法律关系、以及高级管理人法律关系开始之日起，到结束止。

也就是说，应该将该成员确实开始亲自参与工作之日，视作公司合同中所规定的亲自参与业务的开始。如果这个日子无法确定，则以公司合同中所规定的日期为准。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保险责任存续期从其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之日起，到结束之日止。根据法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被视为企业合伙人，这样则无需考察其是否确实亲自参与了公司业务。

<sup>13</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5 条第 2 款

<sup>14</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10 条第 2 款

如果该成员从高级管理人的角度来看算作企业合伙人，其保险义务履行期从与合伙企业缔结的高级管理法律关系开始之日起,至结束之日止。同时，保障关系和及其变更<sup>15</sup>通过 T1041 号登记和变更登记表进行上报。在月税款和捐税<sup>16</sup>的申报单中，在选择雇用种类代码时，雇主也应该按照《社会保障捐税法》的规定选择 - 可能发生变更的 - 法律关系代码。

如经济公司与其成员缔结工作关系或委托关系，则其保险义务应该根据与处于工作关系和指向工作完成的其他法律关系中的个人相关的法规进行确定。

**从社会保障角度看，企业合伙人可以是：<sup>17</sup>**

- 主业者，
- 所为的多种法律关系人，包括处于每周 36 小时工作时间的劳动关系中，以及在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日制教育框架中进行学习的学生，
- 从事补充性活动的从业者，

### **3. 捐税种类**

#### **3.1. 由投保人<sup>18</sup>承担的个人捐税**

投保人

- 缴纳 10% 的养老金捐税，及
- 8.5% 的健康保障和劳动力市场捐税，其中 4% 为实物健康保障捐税、3% 为现金健康保障捐税，以及 1.5% 的劳动力市场捐税。

#### **3.2. 提前退休保障捐税**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需要缴纳提前退休保障捐税，因为从这个日期开始《社会保障捐税法》规定的提前退休的制度被废除。<sup>19</sup>但是要注意到一个重要规则：应付日起之后，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时段已支付的（提供的）且构成捐税基础的所得应当适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20/A 条。<sup>20</sup>

---

<sup>15</sup> 2003 年有关纳税秩序的第 92 法律（以下称《纳税秩序法》）第 16 第 4 款的基础上

<sup>16</sup> 依照《纳税秩序法》第 31 条第 2 款

<sup>17</sup> 针对登记《小额纳税法》效力下的小额纳税企业作为公司经营中参与的小额纳税人申报的股东法律身份《小额纳税法》另行规定

<sup>18</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19 条第 2 款至第 3 款

<sup>19</sup> 根据 2014 年第 99 法律第 221 条第 2 款第 3 点基础上

<sup>20</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65/E 条

### 3.3. 健康服务捐税<sup>21</sup>

合伙公司必须为从事补充工作的企业合伙人支付健康服务捐税，其金额为每月 7110 福林，即每日 237 福林。

## 4. 捐税缴纳义务

### 4.1. 主业者企业合伙人的捐税支付规定<sup>22</sup>

被保障的企业合伙人，根据其亲自参与的工作，从合伙公司处获得作为捐税基的收入，并以此为基础，支付退休金捐税，以及健康和劳动力市场捐税。退休金捐税的税基每月至少相当于最低工资金额，健康和劳动力市场捐税的税基每月至少相当于最低工资的 1.5 倍（以下称：捐税支付下限）。

最低工资是指

- 在当月第一天有效的，为全职员工确定的基本工资强制每月最低量在 2017 年为 127 500 福林，以及
- 在投保的合伙企业家缴纳捐税有关的法规范围内，当月第一日，针对全工作时间确保提供的最低工资每月的规模在 2017 年确定为 161 000 福林，但是其前提是合伙企业家的主业需要的最少文化水平为中等教育或者中等专业学历。

缴纳捐税义务不再以“累积”方式按月平均值确定，反而要每月分别计算确定。例如，2017 年 1 月不支付因亲自参与业务的所得时，应当最少在捐税缴纳下限的基础上交付捐税。2 月份给企业合伙人支付 300 000 福林的所得时，应当根据该金额支付捐税。

对于处于委托关系框架中进行领导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应将其视作企业合伙人，将其领导职务所得视作亲自参与业务所得。

例如，一位领导管理者在获得月 190 000 福林的委托金的情况下进行领导管理工作，那么，其作为企业合伙人，将根据 190 000 福林的基数必须支付捐税。

企业合伙人的捐税税基的下限在下列情况期间成比率降低<sup>23</sup>：

- 享受病假工资、事故病假工资、婴儿照顾补助，儿童照顾补助
- 协助照顾儿童的补助<sup>24</sup>、抚养儿童补贴、护理费；但是在享受儿童照顾补助、抚养儿童补贴和护理费期间，本人亲自进行企业活动除外

---

<sup>21</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19 条第 4 款

<sup>22</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27 条第 2 款

<sup>23</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28 条

<sup>24</sup> 法规提到的“协助照顾儿童的补助”意思是儿童照顾补助金，如果享受盖补助金的权利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的

- 被拘禁者，
- 同时享受婴儿照顾补助金、儿童照顾补助金和协助照顾儿童补助金
- 服兵役的志愿预备役军人，
- 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公证员暂停行业协会成员身份时。

如上述情况并未持续整个日历月，则在计算捐税支付下限时，以前述的最低工资的 30 分之一为基础，按日计算。对于企业合伙人的保障关系在月中开始或结束的，也按此方法计算。

重要规定：如当月未付给企业合伙人工资，当年 - 截止到当月 - 所结算的捐税额不足根据捐税支付下限计算的捐税总额，合伙公司必须代替企业合伙人预付高于捐税支付下限的捐税总额，并按照法律规定期限完成支付。<sup>25</sup>

无需支付 1.5% 的劳动力市场捐税，如果该企业合伙人

- 在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的日制教育框架内进行学习；在企业活动的同时，处于其它工作关系中；
- 是自主退休人员，或达到社会保障养老法规中规定的、符合其情况的享受养老金年龄线。<sup>26</sup>

在无工资假期内的雇员不被视为拥有工作关系者。<sup>27</sup>

#### 4.2. 伴随的多种有投保义务的法律关系<sup>28</sup>

如企业合伙人同时

- 处于工作关系中 - 无论是在一个，还是多个雇主处 - ，在工作关系/多个工作关系中的工作总和达到每周 36 小时，或
- 在国家公共教育法以及国家高等教育有关的法律规定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或者在欧洲共同体某一个成员国或者在瑞士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日制教育框架内学习，

那么应该以实际达到的、作为捐税基的收入为基础，支付 10% 的养老捐税和 7% 的健康保障捐税。

当作为企业合伙人的投保人是多个经济公司的亲自参与业务的成员或领导管理者时，对于高于捐税支付下限的捐税 - 根据其每年一次的选择 - 应该进行一次审查。企业合伙人就其所作选择在当年的 1 月 31 日（含）前告知合伙企业。

如企业合伙人同时也是个体企业家，则应该按实际获得的收入支付捐税。个体经营者可在当年 1 月 31 日（含）前向合伙企业声明，是否以企业合伙人的身份履行该纳税年

<sup>25</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52 条第 4 款

<sup>26</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25/A 条

<sup>27</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25/A 条 b 点

<sup>28</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31 条第 4 款

度至少高于捐税支付底限的捐税义务。根据其选择，在个体企业中及其他成员法律关系中，应该按照实际所得收入交纳捐税。<sup>29</sup>

## 注意！

当根据小额纳税企业批量纳税和小型企业纳税法，作为小额纳税主体登记的个人，同时作为企业合伙任或个体企业家成为投保人，之前提到的法律规定不适用。

意思是小额纳税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捐税法》作为企业合伙人成为投保人 - 如果不处于周 36 小时工时的工作关系中，或不在国家公共教育法以及国家高等教育有关的法律规定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或者不在欧洲共同体某一个成员国或者不在瑞士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日制教育框架内学习，被视为拥有主要职业的企业合伙人。与此相符的，应该根据第 4.1.点的规定履行捐税缴纳义务。但是在这个情况下，作为小额纳税人不是主业者，也不是投保人。

### 4.3. 从事补充活动的企业合伙人<sup>30</sup>

作为自主退休者进行企业活动或享受丧偶养老金的企业合伙人，同时达到与其相符的享受养老金年龄线的，被视为作为从事补充活动的企业合伙人，并且不成为投保人。

自主退休者<sup>31</sup>：是以下的自然人

1. 享受社会保障养老金法中根据国际协议确定的第 14 条第(3)款 a)点（养老金）和 c)点（康复补贴）中规定的自主养老金，根据匈牙利创作艺术基金补助相关的政府令提供的养老补贴、残疾退休补贴（养老金），来源于在匈牙利注册的教会的教会、教派养老金或增加额度的养老和无工作能力补贴，
2. 享有社会保障制度协调和执行相关的联盟法令、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法律规定效力所及的自主养老金，
3. 如 1-2 点中提及的的养老金停付，则企业合伙人不享有此款规定的法律地位。

#### 4.3.1. 从事补充活动的企业合伙人的捐税支付义务<sup>32</sup>

合伙企业为被视作从事补充活动的企业合伙人支付 7110 福林的健康服务捐税，企业合伙人则需自付 10%的养老金捐税。养老金捐税的税基为企业合伙人由亲自参与工作所得的、构成捐税基的收入。

合伙企业在企业合伙人以下情形之一成立和持续时段不需要交纳健康服务捐税

- 无劳动力

<sup>29</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31 条第 5 款到第 6 款

<sup>30</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e 点

<sup>31</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 条 f 点

<sup>32</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36 条



- 获得协助儿童照顾补助或儿童照顾补助金
- 被羁押
- 律师、专利代理、公证员暂停行业协会成员身份
- 雇用时间在劳动法律关系中或者在同时存在的劳动法律关系中的工作时间总额达每周 36 小时。<sup>33</sup>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同时成立的情况下，健康服务捐税只需在一个法律关系中缴付。

如果个体经营者同时是企业合伙人，则健康服务捐税应该以个体经营者身份缴付。根据个体企业家在当年 1 月 31 日（含）前向合伙企业做出的声明，可以选择在本纳税年度内，由合伙企业（同时与多个合伙企业存在法律关系的情况下自选其一）支付健康服务捐税。

如果企业合伙人在多个企业完成工作，则在当年 1 月 31 日(含)前向合伙企业申明，本税年由哪个合伙企业支付其健康服务捐税。<sup>34</sup>

同时具有多个企业合伙人身份的企业合伙人在年度内变成成为从事补充性业务的企业合伙人时，应当申报哪一家企业与其相关缴纳本纳税年度剩余时间有关的健康服务捐税。<sup>35</sup>

## 注意！

根据小额纳税企业批量纳税和小型企业纳税法,对于小额纳税主体注册的个人，上述规定不适用。

如成员处于工作关系或委托关系形式中进行工作，其捐税支付义务也应按照与法律关系中的雇员相关的法律规定履行。

## 5. 注册及登记义务

### 5.1. 注册义务<sup>36</sup>

合伙企业提供其税务识别号、姓名、名称、注册地点、活动地点、前任姓名何税号，通过电子途径向国家一级税务机关上报其雇用的投保人的姓名，税务识别码，出生日期，保险关系的开始、代码和终止，保险中断时长，周工作时间，职业统一分类系统号，学历、专业、专业资格、学历证明文件的发放单位名称和文件的序号。投保人没有税务识别码，则必须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母亲婚前姓名和投保人的国籍。

#### 注册

a) 应当在保险开始时、最晚在投保法律关系的第一天，在雇用之前，或者投保身份事后确定的情况下最晚在确定投保义务确定翌日要完成，

<sup>33</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37/A 条

<sup>34</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38 条

<sup>35</sup> 《社会保障税法》第 38 条第 5 款

<sup>36</sup> 2003 年有关纳税秩序的第 92 法律（以下称《纳税秩序法》）第 16 条第 4 款

b) 在法律关系终止后，法律关系中断期的开始和结束后，以及保险终止后 8 天内应报告保险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在雇主一方发生继承的情况下，继承人雇主、支付人必须就与该继承相关的投保人（处于工作关系中的人、处于指向工作完成的其他法律关系中的人、被选定的高级管理人等）进行上报。报告中要写明法定前任的姓名、名称和税号，继承的事实和日期，继承方的姓名、名称、税号，和成为法定继承人的日期。在这个情况下，对申报时间仍然适用以上 a) 点和 b) 点所述的内容。

雇主最迟在申报后的第二天，以及应投保人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出具证明。证明包含注册的资料和进行注册的时间。<sup>37</sup>

## 5.2 登记义务<sup>38</sup>

雇主要将活动中亲自参与工作的投保人的资料进行适当的登记，并就此向其本人出具证明，以保证法律规定的数据在工作（活动）开始前均已确认。如没有进行登记，根据税法，雇主将被处以登记违约罚款 - 按照没有进行登记的人数 - 。

雇主必须根据特别法律的规定对投保人进行登记，登记中要包含投保人的姓名、个人信息、社会保险识别码、雇主信息、与保险期和服务期的相关的资料、从投保人处扣除的捐税税基和总额。

雇主在当年后的第一年 1 月 31 日为止应当向投保人出具与登记信息一致的工资证明，内容涉及本年度的保险起始时间、本年度以及与年度不同期限相关扣除的捐税总额，以及各项捐税基础上享受的家庭捐税优惠总额。保障关系在年中终止时，应当立即签发该证明。

雇主书面通知投保人与当月工资支付同时发生的从投保人所得扣除的健康保障和劳动力市场捐税、养老金捐税以及各项捐税基础上计算的家庭捐税优惠总额并且因过量支付而退还（转账）的捐税额情况。合伙企业应当给开展补充性活动的合伙人通知健康服务捐税的情况。<sup>39</sup>

本规定应该适用于提供须纳税社会保障服务社会保险支付单位。

## 6. 捐税申报和支付期限

确定的当月捐税应该在当前月之后月份的 12 日（含）之前进行报税，以及支付。<sup>40</sup>

---

<sup>37</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4 条第 5 款

<sup>38</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46 条至第 47 条

<sup>39</sup> 《社会保障捐税法》第 50 条第 6 款

<sup>40</sup> 《纳税秩序法》第 2 附录

与其报税频率无关，合伙企业每月，也就是在当前月之后月份的 12 日（含）前通过电子途径填写“1708 号”报税表，申报应为有纳税、和/或社会保险义务的个人支付的、给付的所有税务 - 除利息税之外 - 、捐税和/或《纳税秩序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信息。

## 二、 社会贡献税<sup>41</sup>

合伙公司 - 作为支付方 - 有义务支付社会捐税。

### 1.1. 产生纳税义务的法律关系：<sup>42</sup>

产生纳税的法律关系：

- 无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营企业、联盟、欧洲经济利益集团、专利代理公司、专利代理办公室和其自然人成员之间存在的，在法人、相关组织活动中对成员产生亲自参与义务的成员法律关系（包括不处于工作关系框架中的高级管理人法律关系）；
-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院执行官办事处、个体公司和其自然人成员之间存在的成员法律关系。

如果处于以上法律关系中的人员是自主退休者，或享受丧偶养老金，以及已经达到与其情况相符的享受养老金年龄线，这时，该法律关系不产生纳税义务。或者说，根据《社会保障捐税法》，公司不必为被视作从事补充工作的企业合伙人 - 例如享受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 支付社会捐税。

### 1.2. 合伙企业应付税的税基：<sup>43</sup>

税基是公司付给处于与之产生纳税义务法律关系中的自然人的，处于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下的、源于非独立活动的所得、在计算预付税基时须参照《个人所得税法》<sup>44</sup>规定的收入，加之扣除（付）给雇员利益代表组织的会员费之后的总额。

合伙企业成员的亲自参与业务活动，以及经济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活动不算非独立活动。源于非独立活动的所得是指成员从事该活动的所得，例如报酬、亲自参与活动获得的奖金等公司应该为之支付社会捐税的所得。例如，被视作企业合伙人的高级管理者获得 250000 福林的作为预付税基的收入，这种情况下，这个数额将成为税基。

---

<sup>41</sup> 由 2011 年有关变更若干个税收法规和相关法律的第 156 法律（以下称《社会贡献税法》）确定

<sup>42</sup> 《社会贡献税法》第 455 条第 2 款 c 点至 d 点

<sup>43</sup> 《社会贡献税法》第 455 条第 1 款 a 点

<sup>44</sup> 1995 年有关个人所得税的第 117 法律（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

### 1.3. 合伙企业的特殊税务规则<sup>45</sup>

无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公司、联盟、欧洲经济利益集团、专利代理办公室、专利代理公司、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院执行官办事处和个体公司根据其成员间存在的产生纳税义务的法律关系，每月须支付最少相当于最低工资 112.5% 的税基。

在产生纳税义务的法律关系存在的情况下，每天的税基至少为最低工资 112.5% 倍的三十分之一；如果法律关系不存在，上述金额指向该月的每一天。

在最低工资之下，从社会捐税的角度来说，《社会保险捐税法》规定的最低工资额将被认可的下列情况应该使用特税规定，如果例如，企业合伙人亲自参与工作但不领取收入或收入总额达不到最低工资的 112.5% 的，这时应该至少以最低工资 112.5% 的金额为基础进行纳税。

### 1.4. 以下情况免除适用特殊规定

企业合伙人在以下时间段免除纳税义务：

- 享受病假工资、事故病假工资、婴儿照顾补助金、儿童照顾费享受期间，
- 享受协助儿童照顾补助金，照顾儿童补助，但是在发放协助儿童照顾不住、护理费期间股东亲自继续亲自参与经营活动除外，
- 同时享受婴儿照顾补助金、儿童照顾补助金以及协助照顾儿童补助金，
- 作为志愿者执行后备军服务期间
- 被拘禁期间
- 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处、专利代理集团、公证处跟成员存在的法律款系基础上确定应付税基的事后当月在律师业务、专利代理行业协会、以及公证行业协会成员身份中止日。

当企业合伙人处于每周至少 36 小时工作时长的工作关系中，或者根据匈牙利公共教育法以及根据匈牙利高等教育法在中等或者高等教育机构或者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者在瑞士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全日制教育制度框架内进行学习时，不需要适用以上特殊规则，也就是说，公司针对此时间段不需要以最低工资的 112.5% 为基础进行纳税。<sup>46</sup>在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者在瑞士中等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在全日制教育制度框架内的学生身份应当依据《社会保障法实施条例》（Tbj. vhr.）的规定证明。<sup>47</sup>同时存在的两个或

<sup>45</sup> 《社会贡献税法》第 457 条至第 458 条

<sup>46</sup> 2017 年有关变更若干个税收法规和相关法律的 77 法律（以下称《修正法案》）变更了《社会贡献税法》第 456 条第 (5) 款。这个变更时在公布第二天起，即从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但是根据过渡性条款，认可外国中等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全日制教育制度框架内学生身份的规定从 2011 年 11 月 26 日起可追溯适用。（《社会贡献税法》第 467/K. 条）

<sup>47</sup> 《修正法案》将《社会贡献税法》第 456 条以进一步的条款，即以 (5b) 款补充，该补充条款在公布第二天起，即从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两个以上的劳务关系的情况下，对于每周至少 36 个小时的工作时长的要求，应合计多个工作关系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在此情况下合伙企业必须按照实际税基纳税。

如果上述情况没有在整个公历年持续，那么计算每日的税费缴纳义务时要以第 1.2.点规定的税基的三十分之一计算。<sup>48</sup>

同样,当企业合伙人在其它公司也处于企业合伙人法律关系中，此时不必执行特殊规定，除非,其他支付者在计算该成员在其之间存在法律关系基础上应纳税的税基时，将这一天也计入其中。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一家公司至少按最低工资的 112.5%为其纳税，另一家公司必须根据实际税基纳税。

如果企业合伙人同时也是个体企业家时，则可以选择以个体企业家身份或由于汽油成员法律关系的合伙企业为其至少按最低工资的 112.5%纳税，在其它法律关系中只有实际所得能够成为税基。但是当事人应该在当年的 1 月 31 日(含)前就全税务年度递交声明的同时,就其决定告知公司,由公司按照最低税基为其完成纳税义务。<sup>49</sup>

上述适用的条件是，自然人向公司申明，其处于至少每周 36 小时工作时长的工作关系，进行学业，以及与另外的支付人存在关于税基确定的特别法律范围内的法律关系。自然人必须就发生的所有变更，及时向企业提交新的声明。声明应该包括自然人的个人识别信息、及税务识别码，如没有，则提供身份证的种类和号码，以及住址。对于因没有提供更新声明而造成的欠税和其它法律后果，支付人可向错过声明的自然人索赔。如因错过提交更新声明而造成欠税，并无法就欠税向企业催缴，则国家税务机关可通过决议要求错过声明的自然人支付欠税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 1.5. 社会贡献税的税率及优惠

所计税额是税基的 22%。应付的税额时所计的税额，以及除去纳税相关法律规定的税金优惠额。

### 1.6. 缴纳、申报税款和登记

社会捐税由合伙企业根据纳税制度法第 31 条第 2 款每月进行计算，当前月之后月份的 12 日之前进行报税和支付。给自然人提供的纳税证明上不显示纳税额。如果纳税主体在雇佣自然人时请求优惠或支持，那么应该履行《纳税秩序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报税义务，通过报税信息，可以确定每人的优惠或支持的法定名称、基础和优惠或支持额度。

---

<sup>48</sup> 《社会贡献税法》第 458 条第 (5a) 款

<sup>49</sup> 根据《小额纳税法律》作为小额纳税人申报的人的情况下以上规则不可适用。

有义务定税、报税和纳税的纳税人必须进行登记，使税基和税额，和定税时须考虑的免除和优惠额，以及纳税日期可以被监督。处于会计法法律效力下的支付者通过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进行的登记（记账）细节，其他支付者通过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或简化经营税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完成登记义务。

### 三、健康捐税<sup>50</sup>

#### 14%的健康捐税交纳义务<sup>51</sup>

企业合伙人按照纳税年度内取得的

- 从企业得到的收入 [ 个人所得税法第 68 条 ],
- 股利 [ 个人所得税法第 66 条 ],
- 外汇收益所得的收入 [ 个人所得税法第 67 条 ]

支付 14% 的健康捐税，直到在保障法律关系中支付的 4% 实物和 3% 现金形式的健康保障捐税、按照《健康捐税法》规定支付的健康保障捐税、或根据从事补充活动的企业合伙人法律关系由合伙企业支付的健康服务捐税、以及《健康捐税法》规定的按照收入支付的 14% 的健康捐税的总额在当年达到捐税支付的上限，也就是四十五万福林为止。

企业每月确定由企业合伙人承担的、由合伙企业按百分比扣除的健康捐税额，扣除并于所得的支付（提供）后的第一个月的 12 日之前缴纳，同时按照《纳税秩序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方式向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申报。

### 四、账号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在我们 [www.nav.gov.hu/szolgalatasok/szamlaszamok](http://www.nav.gov.hu/szolgalatasok/szamlaszamok) 网页上查阅用于国内完成纳税人向中央财政履行纳税义务和支付要求的与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业务有关的账号和税种的有效列表。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于国际货币流通适用的与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征收税费活动有关的所谓的 IBAN 账号以及各个税种的有效列表也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阅。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

<sup>50</sup> 1998 年有关健康捐税的第 66 法律（以下称《健康捐税法》）

<sup>51</sup> 《健康捐税法》第 3 款 a 点、c 点至 d 点